

:

- (一)穩定供給：農委會已加強豬源調度、協調進口冷凍豬肉，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。另為穩定稻米價格，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，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，累計售出 4.2 萬公噸。
- (二)協調業者成立「抗漲專區」：本院消保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「抗漲專區」，新增雞肉、豬肉及魚肉等「抗漲」品項；農委會協調各地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。
- (三)執行限制採購措施：農委會為穩定國內豬價，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之需，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，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肉品市場的豬隻採購總量。
- (四)擴大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：本院消保處、經濟部等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，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。
- (五)擴大聯合稽查：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，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；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，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。

(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5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55)

邱委員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警政署對於群眾集會、遊行等相關活動均依『集會遊行法』規定辦理，並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- 二、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，明確交付任務，讓執勤員警（含支援警力）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，並注意比例原則。
- 三、本部警政署對於集會、遊行活動狀況之處置均請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，應秉持「依法行政」及「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、防制暴力」之原則，據以執行。

(七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 103 年 4 月 7 日司法警察進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56)

邱委員志偉就 103 年 4 月 7 日司法警察進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（以下稱該校）乙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為了解本案始末，特於本（103）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056750 號函請該校查復，該校於同年 4 月 17 日以臺藝大秘字第 1030012746 號函回復，茲摘述說明如下：